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开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开展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在省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下，负责建立全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省级管理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集中招标采购网路平台，并具体实施全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省级管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集中招标采购。 |
| 住 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42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立 |
| 开办资金 | 208万元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举办单位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1、完成了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各项准备工作。一是根据《2013年河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起草了河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基本药物采购方式、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及配送等政策规定。二是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目录》。三是制定了基本药物归类规则，合理划分了化学药品与生物制品及中成药的剂型、规格，形成较为公平的竞争机制，探索质优和价廉的统一。  2、采购平台平稳运行。能够及时排查发现解决平台异常问题，及时对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网上交易疑难情况进行处理。全年共完成平台优化改造68项，优化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网上自行采购，简化了医疗机构药品备案采购程序，提高了采购效率。对生产、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和产品规格变更等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发布企业信息与药品信息变更公告6次，审核通过并公布226条变更信息，其中包含生产企业 83条，经营企业63条，药品信息80条。对过期的企业及其产品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网上修改。完成了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系统的招标采购工作。  3、建立了药品价格数据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等文件，建立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数据库和基本药物中标药品价格数据库，非基本药物中标药品基础数据库。  4、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第二批）招标准备工作。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逐步推开”的原则，我们在充分吸收我省及其他省医用耗材招标经验的同时，通过走访医疗机构，征询相关专家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对采购目录的形成、招投标的方式方法充分征求意见建议，为筹备开展第二次医用耗材招标工作做好准备。编制了《河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第二批）》，起草了河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文件，在投标企业及其产品必须具备的条件、评标评审、采购配送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 效 期 | 因机构改革“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号 | |
| 受奖  惩及  诉讼  投诉  情况 | 无 | |
| 接受  捐赠  资助  及其  使用  情况 | 无 | |
| 年检结果 | 合格 | |

填表人： 张頔 联系电话：87815881 填报日期：2014-03-21